**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提敘薪級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聘任職級職稱 | 任教系所 |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
|  |  |  | 　年　月　日 |
| 學校名稱(最高學歷) | 系所 | 學位名稱(博士/碩士/或其他請詳述) | 肄業起訖 | 授予學位年月 |
|  |  |  | 年　月至年　月 |  年　　月 |
| 教學、研究、民營機構名稱 | 職稱(曾在同一教學、研究、民營機構不同職稱，請分別填列) | 任職起訖年月 | 年資 | 提敘條件 | 是否符合提敘原則：1. 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
2. 原任職務為專任
3. 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
4. 服務成績優良
 | 佐證資料 |
|  |  | 年　月至年　月 | 年　 | □符合教師待遇條 例第九條第一項 規定 □符合教師待遇條 例第九條第二項 規定  | □是 □否 | 份 |
|  |  | 年　月至年　月 | 年　 | □符合教師待遇條 例第九條第一項 規定 □符合教師待遇條 例第九條第二項 規定  | □是 □否 | 份 |
|  |  | 年　月至年　月 | 年　 | □符合教師待遇條 例第九條第一項 規定 □符合教師待遇條 例第九條第二項 規定  | □是 □否 | 份 |
| 備註 | 一、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二、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另依同條文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年資採計方式，除第三款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二、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三、有關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等級相當」之認定方式、「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之定義、所定「性質相近」之意義及第九條「年資採認」方式，均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辦理。四、大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其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五、教師如具符合上述規定之職前年資，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向任教系所提出申請表並檢附相關附件後，完成相關審核程序，再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到職之日起生效(公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轉任者，得免提三級教評會審議)。但初任教師或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六、教師申請採計國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應附國外任職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七、本表請當事人親自填寫並簽名（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否則無法提送教評會審議）。八、本備註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申請人 | 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行負法律責任 簽章：  年 月 日 |
| 審核(請核章) | 系所中心主任 | 院長 | 人事室 | 校長或授權決行人 |
|  |  |  |  |